中西播列彙編　　于中旻

從前以文取士的年代，對於識字還是很認真的，不僅寫別字知道羞恥，俗字也不能用。一名生員，把“員”字寫作“貟”。房師好心指正，他强不知以爲知，說是可以通用。得此批：

允兄去吉　和私呂台

若可通用　下科再來

上面這四對字，“口”與“厶”當然沒法通用。看來此君下科要等三年，浪費的是時間，或許加上前途。

換了今天的世界，言論自由得多，可是人性難改，許多人還是聞過則怒，堅持自己無知的權利，加上新問題。

前天同朋友談話，對於中文的淪落，感覺很難過。

中文的混亂，是因中文不為中國人所重視，缺少現金價值。如果聰明孩子，讀中文為專業，似乎是浪費，是奇聞。另一個原因是：海峽分此國，一中有二文。

不過，中文到底是地球表面上最多人使用的語文，遠比英文多。中文大眾傳播是大事，負教育群眾的責任，可不能不謹慎。近一個世紀前，推行白話文的時代，恰值中文和合本聖經出版，及時可作為範本；又有流行的報章雜誌，特別是社論文體，供群眾仿效。今天印刷媒介之外，還有電視，電子媒介等，以資參考；可是所見的情形，極不樂觀；因為各種媒體，常弄出些近於半文盲的笑話，大眾傳播竟成為中文淪落的始作俑者，難免叫人悲哀。

近年習近平先生執政，領導“中國特色社會主義”，簡單說，“中國特色”就是儒家特色，不僅推行“孔子學院”和“小康”社會的目標，他個人的講話和文章中，也很愛用典；這比過去的軍閥好得多了，十分可喜。不過跟在後面的人，有些落伍了。電視節目常出現“中國是禮儀之邦”的說法；大概該是“禮義之邦”吧？因“禮儀”不值得太多肯定，而最多只是“禮”而已；還是“禮義”才對，不要自己先打了五折。

先從較新近的事說：“Islamic State”恐怖極端組織，譯為“回教國”，“伊斯蘭國”；大概很少人對他們有好印象；如此輕易承認其為“國”，不僅長他人氣焰，且其並不具備領土，主權，人民的國家基本條件。世界上回教國家可不少，怎可因忽略或漫不經心，致造成混淆？中文的“國”，比較邦為大，所以古希臘稱為城邦；中國統為一國，所以一個未定型的極端團體，如果譯“極端伊斯蘭幫組織”，或最多是“伊斯蘭邦”，會更為合宜些。

近來也見電視新聞，習慣的把些大公司的CEO，譯為“執行官”，覺得是荒唐事。甚麼時候“官”變得那濫？官商勾結的文化已經夠壞了，如果再“商而優則仕”，可更不得了！公司錢多，氣勢大，到底還是民，絕不是甚麼官。建議：稱爲“執行長”，還差不多；如果遇到不止一人的時候，則稱“執行人員”，也不會對不起誰。洋大人作公司老闆，從來不要求人稱他們為“官”；雖然大公司的主管，成爲部長之類的事，屢屢慣見，那可是後事，在任從商，是民非官，是不爭的事實。

又有一次，香港電視電視鳳凰台，在介紹主題時，把婦孺咸知的“李白斗酒詩百篇”，給改成“李白鬥酒”，鬥酒確有其事，是中國人習慣，在席間拼酒戰，看誰酒量飲多少；原“飲中八仙”李白是其一，但取為成語，就不同了，詩仙是和誰在“鬥”？混淆原因是簡體字“斗”有時繁體作“鬥”字。

又有個成語：“言聽計從”，本來該是君上接納臣下的獻策；不知從甚麼時候起，給人用為服從上級的指示。可惜，連主播人，或受邀的主講人，也信口說來，犯這種不該犯的錯。

類似的情形，稱之為錯誤，希望不會引起誰反對。是“感同身受”。實在該知道，這不是講感覺。“感”的意思是“感謝”不是官感；“受”是“受恩”，不是享受，也不是受罪。通常寫信干求，閣下賜我代理人恩惠，我像自己受到一般。希望用這成語的人，肯限制勿濫延伸用。

類似的情形是“改觀”。本來的意思“一改舊觀”，是形貌不同了。近了見人反用，作爲“改變觀點”！

再講到電視台約人談話，結束時致謝之外，要加以申明：嘉賓言論“不代表本台立場”，似是傳統規矩，未可厚非；現在有的中文電視台，則着力表明：“只代表個人意見，與本台無關”之類的話，似是前面一場胡說，要特別否認，或逃避責任，免被株連整肅，自然暗示言論不自由。大可不必重複表明與我“無關”，事實上那不能真箇免除麻煩。

也該說到幾個翻譯的名詞。溯自十九世紀歐風東漸，不論好或不好，民主名詞也附帶進口。“President”這洋官銜，在大清帝國的外交文件中稱爲“伯令璽登德”，一看就是皇帝同類；如轉內銷，改“普倫喜登徒”或許好些。不知有誰，想到譯名“總統”；當時那是營長級兵頭統帶，所以為了分別，稱“大總統”。可惜軍閥們不學無術，以爲是天子的變種，紛紛爭取，造成連年干戈擾攘，生民塗炭。想當年華盛頓將軍建立美利堅合衆國之初，有人擁戴他稱王，他堅拒；那麼該如何稱您？英國人都尊稱

他大人。很難得，他寧取 President，夠平民化，這個字源自“前座者”。華盛頓也只任二屆。他的對頭英王喬治三世，原以爲他不過說說而已，後來見他果然實而行之，真誠的稱讚華盛頓是“聖人”。也許，我們該把所有的各類那些 Presidents 同字同譯，是改變人民思想，解決紛爭的好辦法；從三家店的頭頭，到小學年級的班長，及公司老板，大家物以類聚，都是“總統”，就可以免除物以稀爲貴的念頭，免除不少的皇冠爭奪戰，正如人人都可“黃袍加身”，並算不得時髦，不以爲怪，若走上街頭，該不會遭警察取締；成爲流行或不阻止其流行，就減少了許多問題。既然民主就是大衆化，此亦不失爲實行民主，愛民之一道也。

我們可以說，思想是語文的內在運作，語文是思想的外在表達，似是複雜，卻是簡單的存在，是神在創造時，給人類這特別的恩賜；如此，使人類與其他活物有分別，使人類可以發展自己的文明。語文是活的，是人民大衆所共有的。有的國家制定文字，有的國家任其語文自由發展增加和改變，最後還是得由人民接受並運用。

在此，我得尊重誤傳訛播的言論自由，也希望以上言論不會連累誰。

訛言舉隅：

中肯，或深中肯綮—不是中間，是“中的”。“技經肯綮之未嘗。”(莊子“養生主”)肯是附骨肉；綮是筋結合處。

言聽計從—是接納部下的建議。源自劉邦聽從張良。不是服從命令，該說奉命唯謹。

執行官—CEO = Chief Executive Officer，可譯作“行政主管”，或“執行長”。近來多譯為“執行官”，似太過於官迷。企業有“官”，犯“官商勾結”不分的大忌，舊中國傳統的貪污作風，實在要不得，用之不利。

前仆後繼—前面的人倒下去，後來者繼續。近來有人把它改進為“前赴後繼”；勇於犧牲，變爲赴利往前，頗不值得提倡。

感同身受—不是感覺，感覺應該說人溺己溺；用以表示感激，如：承恩待我朋友，愛屋及烏，感同身受。

質量並重—“質量”不是一事。質與量相對，兼指品質與數量。近來多人以“數量”與“質量”對舉，不好。這似已約定俗成，積非成是，除非下行政命令，不容易改正。

禮義之邦—近來不少人用為“禮儀之邦”。語義也還通，可惜，“禮儀”只是言“禮”之“儀”，減去“義”的含義，是把中國人的光榮給打了對折。

基督徒用語：

教會

是得救的人集合稱，不是物質的建築。因此，不能稱爲“一間教會”應該稱一個。正如：一個國家，一個民族，家庭，團體等。實在說，“一間”是房屋間隔的一部分—一座教堂的一間教室，或一間辦公室。

基督徒

一個或幾個基督徒，組成一個團契。
不可自稱“一位”基督徒。因爲“位”是敬稱量詞。
“我擔任總統職位，是一個公務員。”
“您有幾位令郎？”答：“我有一個兒子。”

如“犬子”之類詞可以免用。

祝福

“祝”字左邊代表神，右邊是象形，一個人舉起一隻杯，是在求。合在一起，“祝神賜福”，“求福”，向神求福。至高神不能向自己求，也沒有更高的對象可求，因此就成爲“不及神”格。因此請不要說神“祝福”你。同是一個字 bless，在神“賜福”，人蒙福，得“福分”。

另一個語詞是“福”， 恰合的對譯是 Bless，在西文中，不僅字形相似，確實也源於 blood(血)， 中國人以紅代表福和吉祥。不過，在相關應用方面。也有其“不及神”的部分—“祝福”。感謝神。

醫治

現代醫藥發達，聖經有得恩賜醫病的。

有人作見證時說，生病“得神醫治”，其實其意思是蒙神“治癒”，病人給“治好了”，是“得痊愈”。說得“醫治”是另一回事—有人生病，去中西醫療人員求診，經過挂號，等候，終於被處理，那是“得了醫治”，並非一定治好。二者意義不同。

應該把幾處譯作“得了醫治”的地方，統作“痊愈”或“好了”(例：可一六:18),為“healed”同譯，清楚易解。 路六:18 徒五:16 八:7 二八:9 彼前二:24，都沒甚玄妙，也免被譏教徒術語，故作屬靈腔調。

弟兄.姊妹

這還用說嗎？是弟非兄，是姊非妹。二者並用的情況是稱者或受者是衆數。例如：“諸位弟兄，姊妹”，或“若有弟兄，姊妹”。王明道先生很講究，如果有年齡相近的人，必先問清楚。他令郎天鐸，大我兩星期。我仍照習慣敬呼“王先生”。愚見以爲如遇人先問生日，有些近似古人作風，如此雖顯得親近，但有些不便。因此，照華人習慣，明顯年輕得多的，可以稱“弟弟”，北人稱“兄弟”，作單數用；或女性則稱“妹”。至於看來年齡相近的，稱兄或姐，以表尊敬。介紹配偶時，北人舊習稱：“您二弟”，或“弟妹”；不怎麽熟的人稱：“内子”。至於自稱：“夫人”的，不是半文盲，就是狂妄；不必立刻絕交，可以原諒。現代人習慣互稱名字(不可冠姓)。姓名並稱

用於公務。美國總統福特(Gerald Ford,1913-2006)在就任第三十八任總統招待會中，前足球教練在座，稱他“Mr. President”,立遭糾正—那非公務場所，其人也非公務員，要他換個稱呼，如從前一樣直呼其名。該算是值得稱道的事。只有遇到罕有的王者一類人，還是不宜稱名。在教會中，同輩互相稱名，而不用職銜，是很要得的；不過，依照華人習慣，年長者稱叔伯，伯母等。有例外：英國公誼會(Quaker)，向來對任何人都直呼其名，父母也在內。

奉獻.捐助.施捨

說到財務方面，也該有規範。不僅在施行，管理，運用各方面，都要作到一絲不苟，在言語文字上，也都要正確適當。聖徒所有的財物，都是受主託付的；有向神的敬虔奉獻，向肢體的愛心捐助，向需要者的慈惠施捨。這在思想上必須清楚區分，言語上也不可逾格。繳十分之一是當納的之外，還可作感恩奉獻；肢體團契彼此相愛，自然捐助聖徒的需要；還有對衆人貧困的施捨(瑪三:10 林後九:5 太六:2)。

新約教會未說到十分之一，今天的教會也沒有義務奉獻給耶路撒冷或羅馬。如何行十分之一呢？按申命記的原則，有兩個十分之一—每年所得的十分之一，送到“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”；又有“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城中... ”(申一四:22-29)簡要的說，可以分為“中央”與“本地”—實行的方法，十分之一為對外事工；另以十分之一的三分之一，為本地事工。

事奉.侍奉

本來教會的目的，是事奉神，榮耀祂，並以祂為樂。近年來有些人以“侍奉”並用，甚或代用。但二者卻非恆等—在應用上，“事奉”可概括“侍奉”，相反則不然。以前常見於訃聞用語：“侍奉無狀，禍延考妣”，或“侍奉湯藥”，都必須身及。“事奉”則是以下事上，如：“事奉君王”。現在講到人不能到神的“身邊”，卑者在尊者之側稱“侍”。真神也沒有病痛軟弱，需要“侍奉”。所以只能“事奉”神，必須明白這道理。

服事.服侍

服事的意思是以卑事尊，但不同於“服侍”，必須以身及身。因此，人無法“服侍”神；但可以服事人以

服事神(徒一七:25 二0:19)；卻可以“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”(帖前一:9)；在教會中，“各人要按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... 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着神所賜的力量服事。”(彼前四:10,11)
和合聖經譯本未見用“服侍”，也沒有“侍奉”。

委身

聖經中沒有“委身”。這是最叫人臉紅的錯誤。如果女子用“委身”，會叫人誤會為其急於嫁人；因爲那唯一聯繫的成語是“委身下嫁”，意思是託身於人。當然，弟兄說“委身”沒有被誤會的可能；但如果如此意思是代“奉獻”用，是缺短了些—應該“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，愛主你的神”(可一二:30)， 然而“委身”僅能盡力，而且奉獻(sacrifice) 本是獻祭焚燒，對象是神，存意以敬，意象美好；委而不焚燒，很容易變質變味，很是不美。好在該詞流傳還不久，教會文字口語，可以改正，免用來被人輕視，絕非光榮。

敬拜

我們不應說：“崇拜上帝”。
人常説：“崇拜英雄”，或“物質崇拜”；但不可以說：“崇拜”神，只應該說：“敬拜上帝”。
若說西方文法裏有“及物”的分別，“崇拜”一詞應該是“不及神”的動詞。查和合本聖經，“崇拜”出現兩次—一次為“有人論說：獻祭的人可以向牛犢親嘴”(何一三:2)。說的是以法蓮支派的耶羅波安，造成偶像。另一次，是說“用私意崇拜”(西二:23)，離經叛道。足證用崇拜不及於神。
這裏要說的是，中國文化傳統，有天神地祇等一流正“神”外，還有“次神”，包括皇帝賜封，有時升黜的關公等英雄人物，還有人民推舉的，甚至有文人發明的“猴神”等，聊供崇拜，紀念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對於上等的，用敬拜，祭祀，四禘，從來不稱崇拜，欽崇。
合理的推想，是早年宣教士來華，有人建議或風示他們，若用“崇拜”語詞，容易獲得當權者通過。羅馬天主教就接受了“欽崇”的翻譯—“不及神”格。直到今天，中文講“崇拜英雄”，“崇拜領袖”，不用“崇拜神”。
綜而言之，worship 源自 worth-ship，是一種宗教情操。“敬拜”是對神的；“崇拜”是“不及神”的，無論“金錢崇拜”，“精靈崇拜”，“物體崇拜”，

惟獨不該用於對神。

同樣的理路，偶然想起一件奇怪事。記得少年時，曾見我們村尾有一座廟，是少見的雙重標準建築。一邊貯存佛像，莊嚴金身，還加獰惡面目可憎的護衛，都是外來進口，似是豐厚的高規格禮遇；另一邊中土人物，大漢衣冠，有關羽，有岳飛，還加上獨特僅見的“于忠肅公”塑像—此公是誰？吾家族先賢于謙的諡號是也。他詠石灰的名句：“粉身碎骨終不悔，長留清白在人間”，值得欽崇，但非敬拜。

此皇清時代的建築，除了降魏有案的關將軍而外，卻供奉北拒貊夷的二位英雄人物，竟然不曾被當作反清的思想犯！

中文聖經見有“元孫”一詞，原應該作“玄孫”；因皇清聖祖諱玄曄，避諱改以“元”字代替。可能因他是明君，為擁護領袖，人民連中藥的“玄參”也改名元參。及至 1911 年民國改元了，惟仍有聖經以“元”代玄沿用。

同樣的例：“邱壇”。在釋經時有人也感困難。其實原就是“丘壇”，因爲多年來獨崇儒術，孔夫子的大名可巧是“丘”，就避諱用“邱”字代。本來看字就知道，小丘上高處築造祭壇，那麼簡單的事，就理解麻煩了。

以上說的這些，並非吹毛求疵，也無須索求深奧，只要肯翻查辭源，辭海之類的普通工具書，就可以解決了。

我們要自己檢討，誰都有用或說錯訛別字的時候，那並不是罪，只是可能導人入罪。

記得：我有一次跟朋友談話，誤把“拈花”讀為“沾花”。並非我不知道，是隨流說溜嘴。朋友聽見，只輕聲仿佛自語：“捻花”！我很是慚愧。這還是平常語詞，至於僻字晦典，錯誤可就更多了，有的自己不知道，或是疏忽；可惜，旁邊的人不好意思說。

有個實例：一名宗教人，大概是因“小學”的基礎欠佳，會用別字，自己不在意。別人聽見說：“這人認字不認真，他對於聖經真理怎會認真呢？”卻沒有人當面警告他。真成爲“攔路虎”—非僅攔阻自己進步，還攔阻受衆歸主。他更不求甚解，濫用屬靈術語，造成誤意和擾亂。可憐並不是偶遇的特殊事件，你知道此類還不止一人！

說來覺得奇怪，非基督徒較少堅持用別字的事例。希望這不表示他們謙虛，認真，或“少屬靈的驕傲”。否則比起來基督徒，可真是不幸。

唐代有一位宰相令狐綯，一天，垂詢部下小吏溫庭筠某個典故。溫恃才說道：“典出南華經，並非僻典，應該知道。”還建議：“相公在公務鞅掌之餘，還是花時間讀點好書。”對上司如此說話，自然會收得苦果，很容易藉口給他些爲難。“因知此恨人多積，悔讀南華第二篇。”是他的經驗結論。(唐詩舊聞)

自以爲“大人物”不認錯，是很要不得的事。這個故事，不是勸人莫改正別人的錯誤，由他去，明哲保身，免得罪人。如此自求多福，見死不救心理，可是最不人道的事。如果任其“謬種流傳，賊夫人之子”，那就是要誤盡蒼生。不過，改正人的時候，應該記得態度溫和，不要帶訐人之短的心向。

指出人錯誤，像告訴人：“這是錯路！”或“此路不通”，是不是會比不告訴人好得多？對於基督徒來說，那更是愛心的責任，不可不作。且看結果：“責備人的，後來蒙人喜悅，多於那用舌頭諂媚人的。”(箴二八:23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